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山财教〔2019〕54号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单位，部、处、室，教辅直属单位：

现将《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1.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与格式规范
3.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
4.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5.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表
6.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与总成绩评定表
7.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8.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标准
9.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模板



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工作，全面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是本科生在掌握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

第二条 本科生必须完成毕业论文的教学环节，成绩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方能毕业。

第二章 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毕业论文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处长、学院院长组成，全面指导全校毕业论文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检查、考核、总结以及毕业论文检测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检查、考核和总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总体安排。

- (二) 组织指导教师做好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 (三) 负责毕业论文的选题与开题管理。
- (四) 为学生查阅资料和科学实验提供必要条件。
- (五) 组建本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
- (六) 组织和监控毕业论文的写作、指导和答辩工作。
- (七) 审核《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1)、毕业论文成绩, 并填写相关表格。
- (八) 开展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工作。
- (九) 负责按时提交需检测论文, 并及时向学生反馈检测结果, 督促未通过论文检测学生修改论文。
- (十) 做好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分析与总结。

第三章 毕业论文的选题与开题

第六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

选题是确定毕业论文所要研究的学术问题, 是撰写毕业论文和进行毕业设计的第一个环节。

(一) 选题原则

1. 基本性原则: 题目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体现本专业特点, 能够使学生得到全面的综合训练。

2. 实践性原则: 题目应体现理论与实际结合, 注重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

3. 适度性原则: 题目难度要适当, 份量要合理, 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实际情况。

4. 一人一题原则：本科生毕业论文应一人一个题目，以避免内容重复，保证独立完成。

5. 因材施教原则：指导教师应有意识地引导有潜力的学生研究专业综合性课题，以锻炼其综合能力、自学能力、探索和钻研能力，适应社会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需求。

（二）选题程序

1. 各学院组织指导教师拟定毕业论文选题指南，每年的选题数应不少于学生数的 1.2 倍，更新不少于 70%。

2. 学生在自主选题的基础上，由指导教师指导确定毕业论文题目。

3. 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毕业论文选题，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题目要求

论文题目应该简短、明确、规范、有概括性；字数要适当，一般不宜超过 20 个汉字。如有特殊要求，可加注副标题，副标题前加破折号。

第七条 毕业论文的开题

开题是提高毕业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生根据所选题目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认真指导、审核，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

(三) 各学院组织开题报告会进行开题答辩, 开题答辩通过后学生方可开始论文写作。

第四章 毕业论文撰写要求

第八条 学生应按照如下规范要求进行毕业论文的写作工作:

(一) 学生按照开题报告的设计, 收集整理相关研究资料, 开展实践或调研活动, 认真撰写毕业论文。

(二) 学生应按照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与格式规范》(附件2)要求进行毕业论文工作。

(三) 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 接受指导教师指导, 完成毕业论文写作任务。

(四) 毕业论文的篇幅应不少于 8000 字(不含图表、程序和计算数字); 制作毕业设计的专业, 设计说明书篇幅应不少于 6000 字(不含图表、程序和计算数字); 外语类专业的毕业论文应用外文撰写, 篇幅不少于 5000 个单词。

(五) 学生必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制法令, 保护知识产权, 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2. 严格遵守科学研究学术基本规范, 杜绝伪造、抄袭、剽窃、篡改等行为。

3. 严禁请他人代写毕业论文或代他人写毕业论文。

4. 严禁将集体的研究成果当作自己的毕业论文使用。

5. 严禁其它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6. 坚持文责自负，对毕业论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毕业论文的指导

第九条 指导教师主要由校内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也可聘请校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兼职教师担任。指导教师由学院院长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条 各学院要合理安排教师毕业论文的指导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10篇。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指导学生正确选题。

（二）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三）指导学生收集整理文献资料、进行调查研究。

（四）定期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写作进展情况。

（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全面、认真地评价，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附件3）。

（六）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答辩准备工作。

第六章 毕业论文的答辩与成绩考核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的答辩

各学院组建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并成立答辩小组。毕业论文答辩小组一般由3名答辩委员组成，指导教师不得参加本人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每个答辩小组设1名秘书，秘书可以由助教、非教学人员或研究生担任，也可由答辩委

员兼任；毕业论文内容相近的学生应安排在同一小组答辩。

（一）学院答辩委员会职责

1. 统一答辩要求，审定答辩资格。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答辩资格，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及格记载。

（1）理论上有关原则性错误或者对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理解有误者。

（2）未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与格式规范》要求撰写者。

（3）毕业论文有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但未进行修改者。

（4）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名单。

3. 组织学院答辩工作。

4. 审查各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的评定和答辩成绩。

5. 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

（二）答辩工作程序和要求

1.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毕业论文答辩开始，并宣读答辩小组成员名单及答辩规则。

2. 答辩人陈述毕业论文主要内容。

3. 答辩小组成员提问，答辩人就所提问题进行回答。

答辩小组秘书做好答辩记录，并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附件4）。

4.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成员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填写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表》（附件 5），并给出答辩成绩。答辩小组秘书汇总计算出学生答辩成绩，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与总成绩评定表》（附件 6）。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的成绩

（一）毕业论文成绩按百分制打分，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记载。

（二）毕业论文总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与答辩成绩构成，两部分成绩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

（三）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评定（见附件 7）。

（四）毕业论文的答辩成绩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标准》评定（见附件 8）。

（五）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需进行毕业论文重修。

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一）各学院按本学院毕业学生人数的 2%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并将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电子版（以“学院+学号+姓名”的格式命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进行复评。

第七章 毕业论文质量监控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实行校、院两级质量监控。学校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学院由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的查重检测

（一）查重检测范围

1. 全部毕业论文。
2. 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

（二）检测认定标准

检测按照文字复制比的严重程度分别认定： $R \leq 20\%$ 通过检测； $20\% < R \leq 35\%$ 疑似有抄袭行为； $R > 35\%$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R为文字复制比，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三）检测结果处理

1. 检测论文

（1）通过检测的毕业论文，按要求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2）疑似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学生接到检测结果通知一周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并提交教务处进行复检。复检通过者，参加正常论文答辩；复检未通过者，取消答辩资格，成绩以“不及格”记载。

（3）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直接取消答辩资格，成绩以“不及格”记载。

2. 优秀毕业论文

（1）通过检测且经复评确定的优秀毕业论文，学校颁发“山西财经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荣誉证书，并编印《山西财经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

（2）疑似有抄袭行为的，取消优秀毕业论文推荐资格；学生于接到检测结果通知一周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并提交教

务处进行复检。复检通过者，正常办理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手续；复检未通过者，成绩以“不及格”记载。

（3）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的，取消优秀毕业论文推荐资格，成绩以“不及格”记载。

3. 毕业论文重修

成绩不及格的毕业论文，学生须在剩余学习年限内的每年3月份向学校提交毕业论文重修申请，重新进行毕业论文撰写，通过检测及答辩后，符合毕业要求的予以办理毕业证等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抽检

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后，学校组织专家对全校1%-3%的毕业论文进行质量抽检。

（一）抽检的主要内容

本科毕业论文选题、资料收集与应用、分析问题与论证、文字表述与撰写、学术水平与创新、内容与格式规范以及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

（二）抽检结果处理

1. 对存在问题或达不到认定标准的本科毕业论文所在学院进行校内通报，责成学院对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指导教师对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指导学生对毕业论文进一步修改完善，并视情况下调毕业论文成绩。

2. 对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按照《山西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晋财大校〔2015〕12号）

处理。

3. 连续两年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检查不达标准的教师，取消其三年指导本科论文资格。

第八章 毕业论文的总结和文档管理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及时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分析总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毕业论文总体情况。本届毕业生总人数，答辩人数，未能如期答辩学生及其原因，成绩分布等。

（二）在毕业论文工作过程中执行学校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三）结合学院特点、制定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

（四）本届毕业论文质量和水平评价，有哪些突出成果。

（五）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值得推广的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六）改革毕业论文及相关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的文档管理

毕业论文的纸质文本、电子文本、开题报告、答辩记录表、答辩评分表等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中，由各学院存档管理，保存期三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双学位（辅修）专业的毕业论文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和专业教学要求制

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5〕17号）同时废止。

送：校领导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2份